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将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旗下除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部分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49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1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2 (A 类) 004953 (C 类)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402 (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407 (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409 (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412 (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415 (前端)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